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董事辞职及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陈华先生和董事申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申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华	总经理	2025/09/16	2027/09/04	工作变动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申林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委员	2025/09/16	2027/09/04	工作变动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陈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陈华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陈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申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林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申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申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乔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乔兵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乔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补选董事情况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补选乔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乔兵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简历

乔兵，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灰控运行、集控运行、设备部锅炉检修组长、二期扩建生产准备锅炉专工；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锅炉专业工程师、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安全技术监察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主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国信沙洲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